

惠安县 2022-2023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 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4 年 10 月



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Fuzhou University

主评人签字：

工 作 单 位：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组 员：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情况.....	1
（二）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3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情况.....	4
（四）单位职责.....	5
（五）项目组织及管理.....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绩效评价依据.....	7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8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专项资金运行与管理情况.....	13
（一）专项资金设立目的.....	13
（二）专项资金运行情况.....	14
（三）专项资金支出项目概况.....	14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15
（二）专项资金评价结论.....	16
五、绩效评级指标分析.....	17
（一）决策情况分析.....	17
（二）管理情况分析.....	21

（三）产出情况分析.....	24
（四）效益情况分析.....	2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3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0
（二）存在的问题.....	32
（三）建议.....	33

惠安县 2022-2023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系列文件的要求，福州大学评价组对 2022-2023 年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等绩效进行评价。为客观反映，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的原则，结合该项目特点，福州大学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经过前期调研、方案制定、数据资料收集与处理等环节，撰写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1. 立项背景

党的十八大把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确立为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任务艰巨。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如期实现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奋斗目标，针对当前法治政府建设实际，制定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15-2020）》，要求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材料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2019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权行使的原则、适用的原则以及如何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要求及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全国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都建立了相关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的规则、规定，制定了相应的自由裁量基准或标准。《福建省市场监管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闽市监规〔2020〕1号），统一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规范了全省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但随着《行政处罚法》修订和行政执法环境变化，福建省市场监管局2023年10月12日印发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闽市监规〔2023〕3号），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原《规则》（闽市监规〔2020〕1号）同时废止。新《规则》准确把握“国罚相当”原则，在全省系统内相对统一适用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明确“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存在主观过错”、“初次违法”等影响行政处罚裁量情节认定的条件和标准，细化基层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裁量权的考量依据。

2.立项目的

为推进高质量监管，加快市场监督管理法治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进程，不断提升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全程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规范和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管理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惠安县制定了《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惠市监〔2024〕号）。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实施日常监管、执法稽查、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业务经费，支撑监管所必须检验检测检定抽查委托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经费，开展安全科普宣传、风险监测评价，也包括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履行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等职能所必须的项目经费。

3.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2022-2023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按照《惠安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惠财监〔2022〕166 号）文件规定，决定对 2022-2023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实施绩效重点评价。

（二）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1.项目实施计划

2022-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预算资金 813.38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目标：

（1）对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有关质量（工业产品及其相关产品）、食品药品、计量、认证认可和特种设备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核。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协管员补贴、双随机检

查费用、购置空白营业执照、自助打照机。

（2）支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费用支出。如开展食品满意度调查、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食品安全宣传周现场宣传。

（3）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费用。如特种设备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及维护。

2.项目建设内容

全面完成市场监管综合管理 2022-2023 年度工作任务，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保障了监督、审核、咨询工作圆满完成。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情况

该专项资金 2022-2023 年预算总额为 813.28 万元，共支出 614.26 万元，其中，2022 年为 299.93 万元，2023 年为 314.3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 2022-2023 年专项资金各项目经费汇总表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办公费	2.85 万元	8268 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1 万元	-
劳务费	11.31 万元	6.21 万元
其他交通费	1.73 万元	4671.67 元
维修（护）费	2.96 万元	-
委托业务费	261.51 万元	302.39 万元
物业管理费	11.2 万元	-
邮电费	2.41 万元	2.38 万元
专用材料费	9759.06 元	-
租赁费	1.58 万元	1.98 万元
合计	299.93 万元	314.33 万元

（四）单位职责

专项资金按照单位职能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其中，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拨付、监督，县市监局是该专项资金的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有：

（1）负责县质量、计量、食品相关产品、特种设备等各项工作的技术鉴定及其评审、评价工作；

（2）开展消费者维权、知识产权监管和保护、打击传销、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建设等工作的费用；

（3）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相关的宣传费用，以及档案查询窗口运行相关费用。

（五）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专项资金主管单位：惠安县财政局

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项目的预期经济指标和相关资料；按经费使用计划及时办理拨付手续；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监督绩效管理工作，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注重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专项资金实施单位：惠安县市监局

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和公开，提出资金的分配方案，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2.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为预算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惠政文〔2014〕57号）、《惠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惠安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惠财预〔2013〕194号）、《惠安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惠财监〔2022〕166号）规定的目标任务和资金投向，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专项预算资金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证、规范有效的原则，实行“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保证项目的完成质量和资金的合理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2-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设立的背景、目的，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全面掌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全面、客观、公正地对项目作出绩效评价，进而了解和把握专项资金的整体绩效状况。

（1）通过评价，对现行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健全、规范情况进行考察和检验，并为以后年度项目的实施提供参考，如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2）通过评价，揭示 2022-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及整体绩效情况，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受益人群对

该项工作的满意度等；

（3）通过评价，发现专项资金运用、管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提升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惠安县 2022-2023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

3.评价范围

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主要对县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进行评价。主要包括：

（1）项目的投入情况，主要考察财政资金投入各个项目的情况，包括投入总量水平、投入导向、投入结构等；

（2）项目执行过程情况，通过了解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分析在项目执行过程的绩效情况，包括项目在申报审核验收全过程的合规情况、政策执行、制度创新、资金使用情况、内部财务管理等。

（3）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了解项目实际产出是否达到目标任务的各项要求，并在各个方面产生积极的效益，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可持续效益、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通过对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包括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走访等形式，评价组针对该项目

的特点，实地走访了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形成了本次绩效评价思路和重点，具体思路如下：

1.关注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

关注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资金执行的相关情况。根据项目预算编制内容、分类，与资金支出明细进行比较，对专项资金管理及预算编制进行分析。资金支出及审核是否准确规范、资金是否安全。

2.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分析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管理制度、监督考核机制是否健全，现有的考核管理措施是否能够保障该项目有效开展。分析是否按照相关制度开展工作。

3.关注目标达成方面

通过汇总分析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关注其实施效果是否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3）绩效相关。针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标准的设计中，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预先已制定了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类的指标，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来进行评价，对于预先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一般参照历史标准来进行评价。

2.评价方法

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具体分析评价，特别是针对此次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综合运用文件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分析、实地调研、专家访谈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评价标准

（1）决策类指标，主要把与专项资金有关的支出决策作为评价证据；

（2）管理类指标，主要检查专项资金运行和支出项目，获取相关证据；

（3）产出类指标，主要收集与专项资金支出相关的文件；

（4）效益类指标，主要通过实地调研、与单位负责人沟通来获取项目相关发展情况，评价项目是否有支持效果和引导功能。

4.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8 项二级指标、32 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详见表 2-1：

表 2-1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决策（20分）	A1 设立决策（10分）	A11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性（3分）
		A12 项目设立程序规范性（3分）
		A13 项目设立目标合理性（4分）
	A2 支出决策（10分）	A21 支出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A22 专项资金投向符合性（3分）
		A23 专项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B 管理（20分）	B1 运营管理（9分）	B11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B1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B13 专项资金项目披露情况（3分）
	B2 资金管理（11分）	B21 专项资金到位情况（3分）
		B22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4分）
		B23 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4分）
C 产出（40分）	C1 产出数量（10分）	C11 食品安全监督（专项）抽检（2分）
		C12 产品质量安全抽检（2分）
		C13 特种设备（老旧电梯）风险评估与维护（2分）
		C14 与市场监管相关的宣传活动（2分）
		C15 企业年报审计（2分）
	C2 产出质量（13分）	C21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C22 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
		C23 抽检覆盖率（2分）
		C24 问题整改落实率（5分）
	C3 产出时效（9分）	C31 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3分）
		C32 消费者投诉办结率（3分）
		C33 资金拨付及时率（3分）
	C4 产出成本（8分）	C41 食品安全抽检成本（3分）
		C42 市场主体监管成本（3分）
		C43 其他专项运行成本（2分）
D 效益（20分）	D1 社会效益（10分）	D11 抽检结果公开率（5分）
		D12 提高企业规范化（5分）
	D2 满意度（10分）	D21 消费者满意度（3分）
		D22 评审企业满意度（3分）
		D23 检察人员被投诉次数（4分）

（1）决策分值为 20 分，主要从设立决策、支付决策两个方面，对专项资金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目标合理性、支出预算编制科学性、专项资金投向符合性、专项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评价分析。

（2）管理分值为 20 分，主要从运营管理、资金管理两个方面评价市监局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专项资金项目披露情况、预算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使用规范性。

（3）产出分值 40 分，主要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评价食品安全监督（专项）抽检、产品安全抽检、特种设备（老旧电梯）风险评估与维护、与市场监管相关的宣传活动、企业年报审计、产品质量抽检完成率、消费者投诉办结率、抽检覆盖率、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抽检覆盖率、问题落实整改率、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消费者投诉办结率、资金拨付及时率、食品安全抽检成本、市场主体监管成本、其他专项运行成本。

（4）效益分值 20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评价，主要包含指标为抽检结果公开率、企业规范化提高程度、消费者满意度、评审企业满意度、检察人员被投诉次数。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包括评价准备、实施评价和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三个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此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如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在本次绩效评价中，按照财政部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及《惠安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惠财监〔2022〕166号），通过此次专项资金绩效考核，核查专项资金运行情况，包括专项资金设立情况、支出决策情况、运营管理情况、资金支出情况、专项产出及社会效益，查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2）组建惠安县市局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团队

本次绩效评价团队（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由福州大学绩效评价工作组组成。评价工作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确认绩效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评价任务。

（3）培训学习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知识

评价工作组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政府绩效评价文件以及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掌握绩效评价的相关精神、原则、规定和要求。

（4）前期资料收集

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前期资料准备清单并协助被评价单位开展前期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

（5）指标体系的制定与确认

评价工作组对前期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所收集资料内容的完备性、数据准确性和勾稽关系进行审核。同时，在前期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指标体系论证会，确定指标体系框架，对评价指标体系设置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

2.评价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结合前期相关文件资料研读结果以及实地调研情况，编制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3.评价总结阶段

（1）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资料、评价分析情况，确定评价结果等级，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审核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2）沟通初步评价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与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进行意见交流，对报告进行审核，核实有关具体问题，出具调整意见。

（3）形成工作底稿

评价工作组按照相关要求整理资料，形成工作底稿。

（4）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专项资金运行与管理情况

（一）专项资金设立目的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是指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市场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市场监管工作，强化监督管理和专项治理，健全体制机制，全面完成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我县市场监管领域质量安全水平，防范发生区域性、

系统性安全事故，由县级财政预算安排，拨付给市监局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且须单独核算的项目资金。

（二）专项资金运行情况

2022-2023 年度惠安县市监局专项资金全年预算分别为 320 万元、493.38 万元，其中，2022 年全年执行数 299.93 万元，执行率 93.73%；2023 年全年执行数 314.33 万元，执行率 63.7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见表 4。

表 3-1 2022-2023 年市监局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	预算计划金额	预算下达金额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340.00	320.00	299.93	93.73%
2023 年	493.38	493.38	314.33	63.71%
合计	833.38	813.38	641.26	78.84%

（三）专项资金支出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食品满意度调查，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协管员补贴，特种设备老旧电梯风险评估，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安全宣传周现场宣传，双随机检查费用，购置空白营业执照，等。2022-2023 年度市监局专项资金具体用途见表 1-1。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一）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0.82，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6	90.00%
项目过程	20	18.20	88.85%
项目产出	40	37.62	94.05%
项目效益	20	19	95.00%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市监局专项资金支出项目材料以及访谈相关管理人员的方式，对惠安县市监局专项资金的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2022-2023 年度惠安县市监局专项资金预算 813.38 万元，有效执行金额 615.26 万元，预算完成度 75.64%。

专项资金保障了县市监局监督管理等工作任务的开展，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专项资金支出比重最高项是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支出项，2023 年，该项支出占全年预算 90.86%，该项支出占比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他专项支出。2022-2023 年度专项资金自评表中，存在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不匹配、

二级指标采用的三级指标度量过于单一，三级指标未能有持续性等问题，具体情况见第五部分。

（二）专项资金评价结论

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市监局专项资金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经济发展整体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专项资金设立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目标合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惠安县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市场主体审批与监管、消费维权、知识产权监管和保护、打击传销等市场监管领域的重点工作领域，预算支出方向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专项资金来源均为县级财政拨款，符合预算支出原则且未重复。但专项资金支出项目设立目标合理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管理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20 分。通过核查市监局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其各项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度设计不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并且专项资金支出管理严谨，关键文件资料保存完整、归档及时，具备有效的制度执行性，但是专项资金项目披露情况、资金到位及预算执行情况略有不足。

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37.62 分。整体上看，市监局专项支出各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均能完成年度指标值，但是，对于企业年报审计完成度、资金拨付及时率、消费者投诉办结率、整改落实率方面完成率有待加强。年报设计数量未到达年度目标值，自评报告解释是由于部分市场主体注销、迁出等原因，导致原定的企业年报审计数量变少；资金拨付不及时是因为年终财政资金压力，未能及时

拨付专项支出。

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市监局专项资金有利于本地市场领域的监督管理，提升惠安县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相关工作的认可度，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发挥了一定的支持作用。但是，由于个别问题企业整改推进不足，导致在提升企业规范性问题上仍有进步空间。

五、绩效评级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分析从设立决策和支出决策两个方面，对专项资金设立依据充分性、设立程序规范性、设立目标合理性、支出预算编制科学性、专项资金投向符合性和专项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指标进行分析。该部分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 80%，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5-1。

表 5-1 惠安市监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过程决策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 策 (20 分)	A1 设立决策（10 分）	A11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A12 项目设立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A13 项目设立目标合理性	4	2	50.00%
	A2 支出决策（10 分）	A21 支出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A22 专项资金投向符合性	3	2	66.67%
		A23 专项资金分配合理性	4	3	75.00%
合计			20	16	80.00%

1.设立决策

（1）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考察专项资金设立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专项资金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经济发展整体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要求相符。根据《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惠市监〔2024 号〕）的有关规定，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惠安县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市场主体审批与监管、消费维权、知识产权监管和保护、打击传销等市场监管领域的重点工作领域，预算支出方向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专项资金来源均为县级财政拨款，符合预算支出原则且未重复。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项目设立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惠市监〔2024 号〕）文件，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在项目设立过程中符合要求。市监局专项资金能够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预算支出程序、文件材料合规。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项目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考察所设定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依据《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惠市监〔2024 号〕）和对惠安县市监局的调研走访，查阅 2022-2023 年县市监局专项资金自评表，该表设立了年度目标，项目有绩效目标，但部分指标未有连续性，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未体现相关性的问题。如成本指标 2022 年作为二级指标被包含在产出指标里，而 2023 年作为一级指标，其所含的三级指标，2022 年和 2023 年指标存在差异；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两年都采用不同的三级指标，未能度量某一绩效的连续性；社会效益指标所含的三级指标内容更接近产出指标。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2.支出决策

（1）支出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评价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过程是否科学合规，评价标准为预算编制是否符合《惠安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惠财监〔2022〕166 号）文件规定的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编制过程是否科学、文件资料是否完整。

2022-2023 年市监局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专项资金的每项预算编制科学，资料完整，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准则。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专项资金投向符合性

该指标考察专项资金支出项目是否符合惠安县市监局专项资金的投入方向和领域。

依据《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惠市监〔2024 号〕）文件要求，市监局专项资金主要投入领域为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市场主体审批与监管、消费维权、知识产权监管和保护、打击传销等市场监管领域，通过核查 2022-2023 年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多数项目支出符合要求，个别项目列支不符合专项资金支出项目，故扣 1 分。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2 分。

（3）专项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考察专项资金支出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根据《惠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惠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进行分配，2023 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成本支出为 285.6 万元，占全年专项资金执行总额的 90.85%，特种设备有使用专项资金进行检查，但财政单位因年终决算等原因，该笔资金未能当年支出，于 2024 年年初支出，故该项指标未在当年自评表上体现；2022 年，绩效自评表上未能罗列各项项目成本支出，但依据 2023 年相关数据可推断，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专项资金支出独占鳌头，其他项目支出占比或无或低，专项资金的合理性有待商榷。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二）管理情况分析

管理情况分析从运营管理和资金管理两个方面，对市监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专项资金披露情况、专项资金到位情况、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 6 个指标进行分析。该部分分值为 20 分，得分为 18.20 分，得分率 91.00%，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5-2。

表 5-2 惠安市市监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管 理 (20 分)	B1 运营管 理（9 分）	B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00%
		B1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00%
		B13 专项资金项目披露情况	4	3	75.00%
	B2 资金管 理（11 分）	B21 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3	2.93	97.67%
		B22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3	2.27	75.67%
		B23 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	4	4	100.00%
合计			20	18.20	91.00%

1.运营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评价惠安市市监局专项资金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通过核查县市监局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其各项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度设计不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此外，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满足县政府等监管机构发布的具体规定和指引，覆盖了市监

局的各项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内容详尽具体。

该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评级市监局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专项资金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金支出、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以及专项资金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依据现场核实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市监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专项资金调配均进行论证分析和履行审批手续，资金支出管理严谨，关键文件资料保存完整、归档及时，具备有效的制度执行性，并且抽查未见到制度执行失效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专项资金项目披露情况

该指标主要对专项资金项目披露报告、专项资金信息报送报告等资料齐全、及时性进行评价。

评价组核查了惠安市市监局专项资金自评报告、支出明细账目等资料，专项资金项目罗列有序、资金支出清晰，但未能形成专项资金项目披露报告、专项资金信息报送报告。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2.资金管理

（1）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考查资金的到位率，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惠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惠财预指〔2022〕5 号）和《惠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惠财预指〔2022〕1-080 号），市监局专项资金：2022 年初预算额 34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20 万元，2022 年资金到位率= $320/340 \times 100\%=94.12\%$ ；2023 年初预算额 493.38 万元，全年预算数 493.38 万元，2023 年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times (320+493.38) / (340+493.38) = 2.93$ 分

该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2.93 分。

（2）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查证财务明细账、支付凭证等资料，2022-2023 年惠安县市监局专项资金实际到位 813.3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615.26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615.26 \text{ 万元} / 813.38 \text{ 万元}) \times 100\% = 75.64\%$ 。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times (299.93+314.33) / (320+493.38) = 2.27$ 分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2.27 分。

（3）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

惠安县市监局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

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评价组抽查了惠安县市监局财务凭证，抽查的部分资金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资金批复的用途；会计信息完整、真实、附件齐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该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产出共设置 4 个二级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来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实际得分 37.62 分，得分率 94.05%，具体见表 5-3。

表 5-3 惠安县市监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 出 (40 分)	C1 产出数量（10 分）	C11 食品安全监督（专项）抽检	2	2	100.00%
		C12 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2	2	100.00%
		C13 特种设备（老旧电梯）风险评估与维护	2	2	100.00%
		C14 与市场监管相关的宣传活动	2	2	100.00%
		C15 企业年报审计	2	1.74	87.00%
	C2 产出质量（13 分）	C21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3	3	100.00%
		C22 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	3	3	100.00%
		C23 抽检覆盖率	3	3	100.00%
		C24 问题整改落实率	4	3	75.00%
	C3 产出时效（9 分）	C31 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	3	3	100.00%
		C32 消费者投诉办结率	3	2.97	99.10%
		C33 资金拨付及时率	3	1.91	66.67%
	C4 产出成本（8 分）	C41 食品安全抽检成本	3	3	100.00%
		C42 市场主体监管成本	3	3	100.00%
		C43 其他专项运行成本	2	2	100.00%
合计			40	37.62	94.05%

1.产出数量

（1）食品安全监督（专项）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是由以下指标构成：2022 年，普通食品年度抽检批次（ ≥ 1900 批次），专项抽检次数（ ≥ 3 次）；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 3000 批次）。两年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故该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指标是由 2022 年食用农产品年度抽检批次（ ≥ 700 批次）和 2023 年产品质量抽检数量（ ≥ 30 批次）构成，实际完成值分别为 700 批次和 58 批次，均完成年度指标值。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3）特种设备（老旧电梯）风险评估

2022-2023 年专项资金支出项目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但未发现有关特种设备（老旧电梯）风险评估这一项目，现场调研核查资料知晓，2023 年度有开展特种设备（老旧电梯）风险评估项目，因财政部门年终决算导致该笔资金支付延期至 2024 年年初，故 2023 年该项未能列支，相关材料体现在 2024 年度的凭证中，该指标满分。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4）与市场监管有关的宣传活动

该项指标构成如下：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次数、食品安全宣传短信群发数量、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场次、短信宣传数量，2022-2023

年这些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5）企业年报审计

2023 年该项计划审计企业年报数量大于等于 500 家，实际完成 435 家，完成率达到 87%，这是由于部分市场主体注销、迁出等原因，导致原定计划未能如期完成。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 $2 \times 87\% = 1.74$ 分。

该项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1.74 分。

2.产出质量

（1）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该项指标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经评估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对专项资金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2022 年和 2023 年均超预期完成年度指标值。

该项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

该项指标抽检任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经评估人员查阅相关资料、与专项资金项目负责人访谈，2022 年和 2023 年该项指标均超预期完成。

该项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抽检覆盖率

经评估人员核查相关资料、与专项资金项目负责人访谈，2022-2023 年度该项指标实际抽检覆盖率均能达到年度指标值。

该项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4）整改落实率

该项计划问题整改落实率大于等于 90%，经查证相关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实际整改落实率要低于年度指标值，故该指标未及预期。

该项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3.产出时效

（1）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

该项计划年度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经查证相关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实际按时完成率达到了年度指标值，故该项指标满分。

该项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消费者投诉办结率

该项指标年度指标是大于等于 100%，经查证相关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实际完成率达到 99.1%，未能达到年度指标值。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 $99.1\% \times 3 = 2.97$ 分。

该项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2.97 分。

（3）资金拨付及时率

该项年度指标值是大于等于 100%，经查证相关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实际完成率达到 63.71%，未能达到年度指标值。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为 $63.71\% \times 3 = 1.91$ 分

该项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1.91 分。

4.产出成本

（1）食品安全抽检成本

2023 年，该项指标年度值小于等于 352.38 万元，经查证相关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实际完成值 285.6 万元，未超年度预算值。

该项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市场主体监管成本

2023 年，该项指标年度值小于等于 53 万元，经查证相关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实际完成值 9.25，执行金额在年度指标值范围内。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其他专项运行成本

2023 年，该项指标构成如下：消费维权相关工作成本、行政审批监管工作成本、企业档案查询窗口运行成本、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成本，年度指标值分别是小于等于 5 万元、20 万元、18 万元、20 万元，实际发生额分别是 5 万元、2.12 万元、11.68 万、0.68 元。这些项目执行成本均小于年度指标值，故该项指标满分。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项目效益共设置了 2 个二级指标，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来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指标满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具体见表 5-4。

表 5-4 惠安县市监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效益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 效 益 (20 分)	D1 社会效 益（10 分）	D11 抽检结果公开率	5	5	100.00%
		D12 提高企业规范化	5	4	80.00%
	D2 满意度 （10 分）	D21 消费者满意度	3	3	100.00%
		D22 评审企业满意度	3	3	100.00%
		D23 检察人员被投诉次数	4	4	100.00%
合计			20	19	95.00%

1.社会效益

(1) 抽检结果公开率

该项目设置的抽检结果公开率大约等于 90%，经现场查看系统可知，公开率达到 90%，故该指标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 提高企业规范化

该项指标是提高企业规范化，针对抽检存在问题企业，力求其整改规范化经营，经查证相关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该项目持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有效提高企业规范化，但个别企业在落实整改方面还有待提升，故该项指标未达预期指标值，扣 1 分。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2.满意度

(1) 消费者满意度

该项指标采用食品安全满意作为评价标准，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70 分，经查证相关项目完成情况及总结等资料，2022 年和 2023 年，该指标实际完成值分别为 80.25 分、96.31 分，达到预期值，得

满分。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评审企业满意度

该项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及问卷调查结构，2022 年和 2023 年评审企业满意度均达 90%，故该指标完成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检察人员被投诉次数

该项指标年度指标值是小于等于 0 次，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总结报告及现场沟通，2022-2023 年度检察人员，被投诉次数 0 次，完成预期效益目标，得满分。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对 2022-2023 年惠安县市监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逐项分析，4 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得 18 分；管理指标满分 20 分，得 17.77 分；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得 36.62 分；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 19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制度完善，管理规范

项目单位在专项资金支出过程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做好了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下达文件、委托合同、支付凭证、评

审反馈等留痕工作，同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确保了市监局专项经费的贯彻落实。

项目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付款流程，统一了专项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申请支付资金，保障了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2.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项目单位在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能够迅速统筹落实业务科室与财务室的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市监局有专人负责专项资金使用项目，有利于项目的日常运作监管，规范专项资金运作流程，确保专项资金投向的针对性，资金的使用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有序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2022-2023 年市监局专项资金，该局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针对 2023 年新增专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同时部门预算项目统一申报 2023 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监控方面，由办公室就预算绩效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监控。对各个科所整体自评报告中所有列明的问题，各科所认真研究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堵塞漏铜，确保财政资金高校使用。

（二）存在的问题

1.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重视度有待进一步强化

惠安县市监局专项资金虽然制定了较详尽的管理办法，运行管理制度也较为完善，但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视程度还不够，主要表现在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如市监局并未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部分普通业务费用在专项资金项目列支。

2.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年度绩效目标雷同，未体现每年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制定比较简单粗糙，分解不够细化，个别代表性指标缺乏连续性；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如社会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为特种设备登记率，此项应为产出指标。具体表现如下：

2022 年、2023 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中，指标虽分三级，但是略有区别，成本指标作为二级指标在 2022 年被包含在产出指标下，2023 年作为一级指标在绩效自评表中呈现；三级指标内容，2022 年和 2023 年部分重合，部分差异，其中，食品安全宣传短信群发数量、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场次、食品安全抽检批次等指标仅在 2022 年绩效自评表中列出，而市场监管活动场次、食品安全抽检次数、产品质量抽检数量等指标仅出现在 2023 年绩效自评表中。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作为产出的二级指标，在 2022 年和 2023 年采用了不同的三级指标作为其绩效评价度量值。成本指标作为一级指标，其所对应包含的

三级指标包含了专项资金本年度各类项目的支出概括，而作为二级指标时，自评表仅列出了食品安全相关的部分成本支出，未能将专项资金不同项目的成本支出列出。效益指标，采用社会效益指标作为二级指标，在 2022 年时，仅采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作为其三级指标，而 2023 年，增加了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企业年报登记率、产品抽检合格率作为三级指标。

3.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存在不足

根据预决算数据显示，惠安县市监局 2022-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支出高于实际决算支出，特别 2023 年预算执行率只有 63.71%，说明该局在预算编制上不够精确，预算核定工作有待提高，预算标准有待进一步细化。

（三）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紧密相关

根据《惠安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惠财监〔2022〕166 号）、《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审核、拨款、监督职能；市监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和公开，分配资金，实施、监督及评估项目，做到事前编目标、事中有跟进、事后有评价。即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应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准备工作，做好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尽可能地将项目实施关键环节中

的开支一一罗列。

针对绩效目标简单、内容不够细化、指标匹配度欠佳等问题，建议将绩效目标设置于工作目标设置相统筹、相衔接，在绩效目标设定中，科学界定和测算绩效目标值，并进一步细化量化指标内容。只有制定了清晰的可衡量绩效目标，明确未来工作方向，才能有利于目标实现，提高专项资金绩效水平。

2.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加强资金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是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的根本保证。未来应进一步强化县市监局对专项资金的预算观念，明确其预算职责，在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等单位全员参与的基础上，广泛收集专项资金基础资料，为专项资金申请提供公开公平的市场信息和数据支撑，凭借专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对专项资金规模需求做出合理、准确性的预测，避免出现全年预算数与全年实际执行数的较大偏差。

此外，市监局要进一步细化预算内容，不但专项资金总额要编制预算，各个分所、分项目也要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要细化到各个监管领域，做到早编、细编，以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提升预算执行效果。

3.加强绩效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业务能力

单位财务主管及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学习最新绩效相关文件，抓住重点，掌握绩效目标设置的要点。对基层具体财务人员和业务科室人员可采取多种培训形式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

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人员保障。

附表1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设立决策 (10分)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点 0.6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3
		项目设立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3
		项目设立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2
	支出决策 (10分)	支出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附表1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管 理 (20分)				以上每点 0.75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专项资金投向符合性（3分）	用以考察该专项资金投向是否符合申报项目投资支出方向	资金支出明细若有一项支出不符合专项资金支出方向，扣1分。	2
		专项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地方发展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点 2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3
	运 营 管 理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是否建立项目和项目库管理制度；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④项目库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支持对项目实施开展过程监控和结果反馈。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3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每点 0.75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3
		专项资金项目披露情况（3分）	用以对专项资金支出信息披露、项目招投标等资料齐全、及时性进行评价。	①专项资金中每项支出是否罗列有序； ②专项资金用以招投评标材料是否齐全； ③中标单位各项列支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标准。 以上每点 1 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3
	资 金 管 理 (11分)	专项资金到位情况（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93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	得分=4*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	2.27

附表1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行情（4份）	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点1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4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食品安全监督（专项）抽检（2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 2023 年惠安县市监局食品安全抽检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率。	完成值/目标值<1 的，按比例扣分。	2
		产品质量安全抽检（2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 2023 年惠安县市监局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率。	完成值/目标值<1 的，按比例扣分。	2
		特种设备（老旧电梯）风险评估与维护（2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 2023 年惠安县市监局特种设备（老旧电梯）风险评估与维护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率。	完成值/目标值<1 的，按比例扣分。	2
		与市场监管相关的宣传活动（2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 2023 年惠安县市监局相关的业务宣传活动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率。	完成值/目标值<1 的，按比例扣分。	2
	产出质量 （13分）	企业年报审计（2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 2023 年惠安县市监局企业年报审计活动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率。	完成值/目标值<1 的，按比例扣分。	1.74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用以反映和考查 2023 年惠安县市监局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率。	完成值/目标值<1 的，按比例扣分。	3
		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	用以反映和考查 2023 年惠安县市监局监督抽检完成率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率。	完成值/目标值<1 的，按比例扣分。	3
		抽检覆盖率（2	用以反映和考查 2023 年惠	完成值/目标值<1 的，按比例扣分。	3

附表1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分)	安县市监局抽检覆盖率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率。		
		问题整改落实率(5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2023年惠安县市监局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率。	完成值/目标值<1的,按比例扣分。	3
	产 出 时 效 (9分)	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3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2023年惠安县市监局抽检任务完成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率。	完成值/目标值<1的,按比例扣分。	3
		消费者投诉办结率(3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2023年惠安县市监局消费者投诉办结率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率。	完成值/目标值<1的,按比例扣分。	2.97
		资金拨付及时率(3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2023年惠安县市监局资金拨付及时率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率。	完成值/目标值<1的,按比例扣分。	1.91
	产 出 成 本 (8分)	食品安全抽检成本(3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2023年惠安县市监局食品安全抽检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率。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成本/计划成本*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100%,满分;超出部分,按比例扣分。	3
		市场主体监管成本(3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2023年惠安县市监局市场主体监管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率。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成本/计划成本*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100%,满分;超出部分,按比例扣分。	3
		其他专项运行成本(2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2023年惠安县市监局其他专项运行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率。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成本/计划成本*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100%,满分;超出部分,按比例扣分。	2
	D 效 益 (20分)	抽检结果公开率(5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2023年惠安县市监局抽检结果公开率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率。	完成值/目标值<1的,按比例扣分。	5
		提高企业规范化(5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2023年惠安县市监局提高企业规范化经营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率。	完成值/目标值<1的,按比例扣分。	4

附表 1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附表 1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业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D2 满意度 （ 10 分）	消费者满意度(3 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 2023 年惠安县消费者满意度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率。	完成值/目标值<1 的，按比例扣分。	3
		评审企业满意度（3 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 2023 年惠安县评审企业满意度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率。	完成值/目标值<1 的，按比例扣分。	3
		检察人员被投诉次数（4 分）	用以反映和考查 2023 年惠安县检察人员被投诉次数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率。	按投诉次数扣分，1 次扣 1 分；2-5 次，扣 2 分；6-10 次扣 3 分；10 次以上，扣 4 分。	4
	得分				90.82